

# 浙江元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功能型装饰集成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27 日，浙江元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元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功能型装饰集成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建设单位浙江元明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元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8 号 3 幢，审批规模为年产 260 万平方功能型装饰集成板，本次先行验收部分的规模为年产 208 万平方功能型装饰集成板。

本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 300 天，其中投料混料工序和破碎工序固定夜间 22:00~6:00 操作为主，日间仅因生产调度偶尔短时操作（年累计时长≤36 小时）；其余生产工序实行 8h 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宿及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浙江元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功能型装饰集成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嘉环海建（2023）176 号。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7BNYKUOW001X。

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备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建设，主体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竣工，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开始调试。2025 年 11 月 17 日~20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9 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

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环海建〔2023〕176 号”所批复的建设内容的已建成部分，生产规模为年产 208 万平方功能型装饰集成板。主要验收内容包括：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由于部分设备暂未建成，本次验收属于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如下：

### ①废气防治措施及处理方式

环评审批：破碎磨粉粉尘和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实际：破碎磨粉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于车间顶部排气筒排放（DA001）；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于车间顶部排气筒排放（DA002）。

### ②生产设施变化

环评审批：10 台挤出冷贴包覆生产线；1 台离线冷贴包覆机。

实际：2 台挤出冷贴包覆生产线未建设；1 台离线冷贴包覆机未建设；新增 20 个中转仓。因此本次“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为先行验收。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并已通过专家评审，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及验收报告分析结论，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粉尘、投料混料粉尘、挤出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和上光废气。企业通过设置破碎磨粉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

处理后，于车间顶部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于车间顶部 25m 排气筒排放（DA002）。挤出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后再通过低温等离子（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于车间顶部 25m 排气筒排放（DA003）。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作业期间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装饰膜、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废装饰膜为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有 1 处危废暂存库及 1 处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位于一楼车间外东侧，面积约 7.5m<sup>2</sup>，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 （五）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备案，备案编号 330481-2025-006-L。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未作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9 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

下: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低温等离子(用于除臭)+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为:92.1%~98.6%。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乙烯、HCl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建污染物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1标准;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厂界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氯乙烯和HCl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元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功能型装饰集成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排污许可和“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浙江元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功能型装饰集成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废仓库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3、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元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功能型装饰集成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表”。

丁春元 陈德海



浙江元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功能型装饰集成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表

| 类型             | 单位名称          | 参会者签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位/职称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           | 浙江元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 马致远   | 330419198102071235 | 总经理   | 13757300941 |
| 验收监测单位         | 浙江新鸿木业技术有限公司  | 蔡军刚   | 330621198812157710 | 高工    | 15824301794 |
| 环评单位           |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许剑佳   | 330481199005165817 | 工程师   | 13758245674 |
| 施工单位<br>(设计单位) | 海盐沈洪创新科技环保设备厂 | 陈国祥   | 330424196808221815 | /     | 13706589297 |
| 专家             | 浙江工业大学        | 丁磊    | 191010196004110315 | 教授    | 13918236197 |
| 专家             | 浙江天皓环境        | 骆华清   | 430202198008104054 | 高工    | 13575844066 |
| 专家             | 杭州元明新材料       | 冯建利   | 330382198211160970 | 高工    | 137067120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